台北市貴州同鄉會　函

聯絡人：李頊虎　　行動：0932-815-011
電話：02-2706-6101 傳真：02-2709-0800
Email：tiger52@ms6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9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黔虎字第 0109011009A 號
速別：最速件
附件：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申請書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函附「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辦法」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，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北市貴州同鄉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鼓勵旅台同鄉子女奮發向學，持訂定本辦法。(旅台同鄉：**設籍**中華民國台灣且**祖籍**為貴州省者。)

二、獎學金之贈與，以**設籍**中華民國台灣且**祖籍**為貴州省的同鄉子女(不超過三十歲)，並就讀於國內研究所及大學院校（不含軍事院校）之在學學生為限。其標準如后：

（一）凡操行為甲等或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（二）操行為甲等或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三、凡符合本辦法上述規定者，均歡迎檢具下列文件，並於**每年十二月三十日前**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寄交本會(地址：「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五十六號四樓之五」)提出申請（申請書格式如附件）：

1.前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全部成績單；

2.學生本人身分證影印本；

3.學生本人籍貫證明文件(例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或請以手抄本戶籍謄本之父祖輩的籍貫作為祖籍依據)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及研究所

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辦法之附件—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姓名		全學年總平均成績					
在學校讀		學科	上	下	平均		
系別		操行	上	下	平均		
級別							
性別		所需送繳證件（各一份）					
出生年月日		前學年上、下學期全部成績單	本人部份戶籍謄本	戶口名簿或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影印本			
貴州省縣（市）籍		家屬有無加入本會					
聯絡電話		家屬已加入本會者之姓名					
通訊處							
備考	一、所送成績單應請在讀學校印證。 二、如經依規定核准，是否由本人親到春節團拜會場受獎，請簽註： □能 □不能						

申請人：　　（證章）